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蒋伏心 王林 刘建华 屠建华

2012年10月18日